

# 防范私域直播间老年人药品保健品消费风险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在全国部署开展老年人药品、保健品虚假宣传专项整治工作。在专项整治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发现有商家为规避监管,通过个人微信、企业微信、微信群等私域渠道将顾客引流至线上,在网站、平台、小程序等开设直播间,假借“养生讲堂”“健康咨询”等名义进行夸大、不实宣传,诱导老年人线上下单或线下消费。为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市场监管总局和中国消费者协会联合发布消费提示。

一是警惕线下引流套路。部分商家以“免费送鸡蛋”“社区义诊”“老年福利会”

等线下活动为诱饵,吸引老年人添加微信、加入微信群,随后在直播间通过“伪科学养生课”“专家一对一咨询”等形式,夸大产品“治疗高血压”“抗癌防癌”等功效,利用老年人对健康的关注心理,诱导购买价格虚高的“神药”“神品”。

二是警惕话术诱导陷阱。私域直播间常通过封闭场景实施情感营销,如以“亲情关怀”“健康咨询”“专家讲座”等名义,违规使用“包治百病”“根治慢性病”“替代药物治疗”等用语,或通过宣称“专家推荐”“祖传秘方”“老干部专用”等进行虚假权威背书,利用“限时秒杀”“最后优惠”制造消费焦虑,或以“无效退款”“无毒副作用”等承诺欺骗消费者。

三是警惕资质信息盲区。购买前应查验直播间是否公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核查保健食品是否标注“蓝帽子”标志及批准文号,核查药品是否具备“国药准字”批号(可通过国家药监局官网查询<https://www.nmpa.gov.cn>)。

四是选择正规平台进行消费。购买商品或服务时,建议选择信誉良好、资质齐全的正规平台和商家进行消费,警惕通过拉群进私域直播间、临时链接等非正规渠道进行交易。交易时注意保存直播录屏、商品链接、支付凭证、客服聊天记录等信息,要求开具正规发票或者收据。签收易碎、贵重物品时,需当场查验外观及基本功能,必要时全程录像。

五是依法维护自身权益。保健食品仅

具调节机体功能,不能替代药物治疗疾病;身体不适请至正规医疗机构就诊,勿因轻信直播宣传延误治疗。如果发现商品存在质量问题,及时通过平台维权通道发起售后申请;如果遭遇虚假宣传或消费欺诈,可拨打12315热线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或通过全国消协智慧315平台向消协组织投诉。对于金额较大、涉嫌刑事犯罪的案件,应向公安机关报案并提交相关证据。

据《中国消费者报》

## 【案情回顾】

2023年11月21日晚,被告孙某华在家中饮用大约半斤白酒。次日,孙某华睡醒后,5时30分即出门驾驶小型载客汽车,在某网约车平台上接单。8时许,孙某华驾驶载有乘客的汽车,行驶至某路口处,被民警查获。经鉴定,孙某华血液酒精含量为193.9毫克/100毫升,属醉酒驾驶。当日,孙某华在被查获前已在网约车平台完成2个订单。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孙某华隔夜醉酒的行为,构成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一个月十五日,并处罚金五千元。

## 隔夜醉驾“当严则严”

### 【法官释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的规定,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构成危险驾驶罪。

法院审理认为,随着醉驾行为入刑,“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的守法观念逐步成为社会共识。但隔夜醉驾犯罪案件时有发生,对道路交通安全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危险,有必要明确认定规则,指引类似案件处理,引领社会行为规范。

本案中,孙某华饮用大约半斤白酒,只休息5个小时左右,结合其血液酒精含量高达193.9毫克/100毫升的情节,其对自己仍处醉酒状态具有一定认知,仍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具有醉酒驾驶的犯罪故意。同时,案发时,孙某华驾驶机动车从事客运活动并载有乘客,在被查获前已完成两个载客订单,且醉酒程度高,综合考虑全案情节,总体上应作从严把握。故法院依法判处实刑。

法官表示,隔夜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与饮酒后不久即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人在主观恶性上有所区别,原则上应对其从宽处理。但具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第十条规定的从重处理情形的,即使系隔夜、隔日醉驾,亦应依法从重处理,并结合具体案情,准确把握宽严尺度。

## 【案情回顾】

陈某系某村承租土地种植黄豆的经营户。2021年7月6日,吴某委托王某饲养的鸡鸭将陈某种植的黄豆苗咬坏,经测量达28亩,造成黄豆苗无法生长,黄豆严重减产,给陈某造成了较大经济损失。发现这种情况后,陈某立即向派出所报警,村委会也进行了现场协调。但王某称其受雇于吴某,平时在吴某的工地上班,只是平时照看一下吴某饲养的鸡鸭,不收取额外的报酬,相关损失不应由其承担。饲养人吴某也一直采取不予理睬的态度。赔偿金额双方

格、成本及延期种植影响黄豆收成等因素综合考虑,酌情支持1.5万元。

俗话说“远亲不如近邻”,村民之间发生矛盾,应主动换位思考,冷静处理,遵循动物饲养规定,文明饲养,共同构建和谐邻里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于饲养动物的表述,从字面含义理解,对动物的饲养系指特定人通过提供食物、处所对动物进行培育驯养和控制的行为。本案中的鸡鸭及通常意义上的宠物、牲畜、家禽等动物均属此类。农村里饲养家禽的住户较多,

## 鸡鸭“偷吃”邻居黄豆苗 应该如何赔偿

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为此,陈某将吴某和王某诉至法院。

### 【法官释法】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根据陈某提供的接处警工作登记表、村民委员会证明等证据,可以证明涉案的鸡鸭系吴某委托王某养殖。现鸡鸭损坏陈某种植的豆苗,吴某作为动物饲养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王某不承担责任。

关于陈某的损失,法院根据上年度本市黄豆亩产量、价

且大都是以散养的方式散养在自己家院里或是村居道路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条规定:“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合理方式计算。”本案中,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对动物负有管束义务,应当对其所饲养动物产生的损害后果负责。

无论是意外还是故意,动物饲养人都要务必管好自己饲养的动物,防止各种意外损害的发生。

规范体系,为公民对抗不法侵害提供完备的法律规范依据。

正当防卫条款写入治安管理处罚法,在审议时得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赞同,认为这一条款让公民制止不法侵害更有底气,也更有利于公安机关分清是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关注二:未成年人违法还会“一放了之”吗?

新规:对14—16周岁以及16—18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可以依法执行拘留。

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是此次

以上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依法执行拘留。

对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既不能简单地“一关了之”,也不能“一放了之”。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做好衔接,明确规定对因不够年龄不予治安处罚,或者不执行拘留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依照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采取相应矫治教育等措施。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还对依法治理学生欺凌作出具体规定,明确以殴打、侮辱、

恐吓等方式实施学生欺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采取相应矫治教育等措施。

关注三:一朝犯错,还会困扰终生吗?

新规:对治安违法记录予以封存,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或者对外公开。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进一步修改完善了处罚程序、执法监督等规定,着重规范保障公安机关执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在保障执法需要方面,增加规定:可以向

单位和个人调取证据;委托异地公安机关询问、远程视频方式询问;为查明案件事实可以提取或者采集有关信息、样本;在执法办案场所进行询问、扣押、辨认以及当场处罚且被处罚人无异议的可以由一名警察进行;在异地执行拘留等。在规范执法活动方面,与行政处罚法修改等衔接,完善立案程序,强化办案同步录音录像制度,完善检查、扣押审批手续,增加规定案件的集体讨论、法制审核程序,适当扩大听证范围等。

为体现执法人性化,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被决定执行拘留处罚的,或者正在执行拘留处罚的人,遇有参加升学等重要考试、子女出生或者近亲属病危、死亡等情形的,可以申请暂缓执行拘留或者出所。

此外,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还明确规定对治安违法记录予以封存,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或者对外公开,有关国家机关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的除外。依法进行查询的单位,应当对封存的违法记录情况予以保密。

据《人民日报》

## 网购三无药品可以「退一赔十」吗

问:王女士经

朋友推荐,得知李某处销售的某种慢性疾疾病胶囊和片剂效果良好,遂通过朋友添加了李某微信,向其求购该药。双方在微信上谈妥单价后,王女士向李某购买了50瓶胶囊和10瓶药片,约定李某通过快递方式将药品交付王女士。王女士随即将2万元转账给李某。数日后,王女士收到李某邮寄的药品,验货却发现寄送的药品无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药品批准文号等信息,属于典型的“三无”假药、劣药,不敢食用,在微信上找李某理论,却遭李某拉黑。

王女士认为,李某“知假卖假”,遂起诉至法院,要求判决李某退还2万元价款,并承担十倍惩罚性赔偿。请问,王女士要求“退一赔十”有依据吗?

答:药品包装应当按照规定印有或者贴有标签并附有说明书。标签或者说明书应当注明药品的基本信息、生产者与责任人信息、批准与生产管理信息、使用指导、安全警示。未标明或者更改有效期的药品、未注明或者更改产品批号的药品、超过有效期的药品,为禁止生产销售的劣药。

李某销售的两种药物由于没有生产日期、有效期、生产批号,应认定为劣药,李某明知是劣药仍然销售,王女士作为消费者因家庭和个人需要购买药物,除请求赔偿损失外,有权请求生产者经营者支付惩罚性赔偿金。

“退一赔十”是针对食品、药品领域设立的惩罚性赔偿制度,具有惩罚、遏制和预防严重违法行为的功能。生产假药、劣药或明知是假药、劣药仍然销售、使用的;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请求赔偿损失外,还可请求支付价款十倍或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万元的,为一千元。

日前,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决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

新治安管理处罚法对哪些内容进行了修订?将对我们的生活产生哪些影响?

关注一:被打还手还算不算互殴?

新规:为了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行为,造成损害的,不受处罚。

“法不能向不法让步”。近年来,司法机关通过办理一系列正当防卫案件,努力激活正当防卫制度在刑事司法领域的适用,取得良好效果。但与此同时,在治安管理领域,由于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有些地方在处理治安案件时倾向于“和稀泥”式执法,导致“被打还手就是互殴”的观念一度先入为主。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为此增加一条规定:为了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行为,造成损害的,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不受处罚;制止行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较大损害的,依法给予处罚,但是应当减轻处罚;情节较轻的,不予处罚。这一规定有效构建衔接治安管理处罚与刑事处罚的

## 新治安管理处罚法对哪些内容进行了修订

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的重要内容之一。

现行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对14—16周岁以及16—18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未成年人,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负责人表示,但实践中,有的未成年人故意利用未成年人身份多次违反治安管理被抓获多次,屡教不改,有的违法情节严重,社会反映强烈。为此,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对14—16周岁以及16—18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14—16周岁一年内二次